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颍县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临颍县中医院保安及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临颍县中医院保安及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漯河众泰众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00 人，营业收入 9592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11.6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众泰众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年7月24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92B9903